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 景名胜区、八 湖新区、 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 ，市直及 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建档立卡贫困 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市 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照执行。



为逐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特殊困难，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9〕4号）、《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九发〔2018〕1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以下简称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履职尽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 紧密结合我市开展照护和托养工作的现实基础，稳步推开。

——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需求和分布情况，做好精准施策，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为辅的工作模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

要申请居家照护、日照料和机构托养中的一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督促照护和托养对象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义务和责任。提升居家照护服务水平，定期向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个人或组织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建立日照料服务设施标准，整合设施资源，按标准新建或改建日照料场所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围绕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护理和康复需求，按照残疾人护理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分年度实施农村公办养老改造工程项目，逐步提升托养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服务。鼓励社会投资创办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社会投资的养老机构接收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各地可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敬老、幸福、养老、乡卫生、托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有长期照护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加快康复护理能力建设，整合政府公益性岗位和购买服务资源，补充专业护理人员工作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推进护理能力建设常态化。

对居家照护和日照料的，对提供

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全日制寄宿的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标准给予机构补助。在农村公办养老 托养的，参照我省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and 残疾人实 求适时调整。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 ， 分类确定经费保 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择 享受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发放给个人的残疾人两 补贴、老年人两 补贴（ 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 ， 确保残疾人各 政策有效衔接。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 条件制定当地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细则，指定托养方式或多种托养方式并行。

区分居家照护、日 照料、机构托养工作模式，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申报，乡（ 、街 ）审核，县（市、区）审批的程序。建立民政、残联、扶贫、卫健等 按现行管理办法审批的逐级分类审核审批机制。

（一）村（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 度失能残疾人进行申报，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审批表》，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复印件，村（居）委会初审通过盖章后，报乡（街 办事处）。

（二）乡 政府（街 办事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

和评估。乡（ 、街 ）残联 对残疾类别、等级进行审核，乡（ 、街 ）扶贫 对是否建档立卡对象进行审核，乡（ 、街 ）民政 对是否纳入特困救助进行审核，卫健 指导医疗机构对失能情况进行评估。经联合审核后，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乡（ 、街 ）负责将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名单在村（居）委会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将资料上报至县（市、区）民政、扶贫、卫健、残联 。

（三）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审批通过的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经办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 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四）政府组织相关 进行审批和资 发放。由县（市、区）民政 牵头，扶贫、卫健、残联 按职责对上报人员资料信息进行比对。县（市、区）民政 对上报人员是否享受残疾人两 补贴、老年人两 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 进行比对，并对照护人员和托养类型进行统计，核算资 ，审批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市财政 于每年 6 月底前统筹省、市两级专 资 并下拨到县（市、区）财政。

（五）建立残疾人对象退出管理机制，因死亡或退出建档立卡等因素不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应及时做好退出管理。村（居）委会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5 日之前及时向乡（ 、街 ）反 新增的或者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因死亡等原因减员的补贴对象信息，乡（ 、街 ）负责统计，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

型、补贴等基本信息形成动态信息台账及动态数据表，及时报财政、民政、残联，按程序进行认定人员，核对补贴资。

由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明确家庭照料人员，并签订居家照护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

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选择残联系统监管的公办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入住托养的，由残联负责管理。选择福利、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区托养或养老机构入住托养的，由民政负责管理。选择社会服务机构托养的，由机构管理负责管理，负责管理的与托养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

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九江户籍；2. 建档立卡人员；3. 年满16周岁；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 按照自主吃、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指标，有4—6不能达到的度失能残疾人。

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度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由各地卫健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

估。申请建档立卡 度残疾人失能补贴的申请人 携带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等资料（有与失能相关的疾病证明书、出 小结的也可以提供，便于准确评估）原件至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拿到评估报告之后 10 日内，可到乡 民政所提出申请复评。

切实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 导、 密切 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民生保 工作 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 到的困 和 。

民政 履行主管 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做好对象审定、服务提供、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民政 域供给能力摸底，统筹各级福彩公益 ，推动农村公办养老设施建设和改造，逐步增强托养能力；发放建档立卡贫困 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 。

扶贫 负责精准比对筛查建档立卡人员， 合做好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财政 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 筹 、 算、管理和拨付工作。

卫健委负责做好 中托养中心医护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指导卫生医疗机构做好 度失能残疾人自理能力的评估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 工作。

人社 负责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护理岗位优先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 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就业。

残联负责做好各类对象 求摸底调查、相关数据统计以及残联系统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商财政 整合 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康复等资 。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 标准相适应的资 保 机制，按照“渠 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扶贫资 、 光家园计划、彩票公益 、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 、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捐赠资 ，保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和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补助等经费，不足 分由县级财政兜底安排，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各有关 要切实加强实施对象和资 的监督管理工作， 取适当形式公示照护和托养对象、补助标准和资 使用等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等 依法对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 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坚决 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 、套取补助资 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